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科〔2022〕3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经费 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
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科研项目经费 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学校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在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浙科金发〔2020〕2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国家、

省级和市厅级主管部门要求纳入经费使用“包干制”的各类科研类项目。

第二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三条 包干制项目申请人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无需编制项目预算。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由项目申请人汇总申请资助额度。

第四条 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项目执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经批准资助后，项目负责人需签署经费包干使用个人承诺书（见附件1），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参照《衢州学院科研活动与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见附件2），列入“负面清单”的经费用途禁止使用。经费包干使用个人承诺书作为项目负责人使用科研经费、规范学校监管，落实主体责任的依据。

第五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不设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比例，经费使用范围限于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设备费、业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劳务费（含专家咨询费等）和间接经费（含依托单位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按照经费规定的使用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其中：

(一) 管理费：是指学校为组织管理项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上级没有明确规定的，学校参照最新纵向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 绩效支出：是指对项目负责人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奖励性支出。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并按照学校相关流程进行发放，绩效支出不计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上级没有明确规定的，学校参照最新纵向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三) 其他合理支出：在满足项目研究相关性和必要性的前提下，也可以开支其他内容。其他合理支出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费用的支出标准、使用规定按国家、省市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条 项目经费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七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据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如实编制项目结题/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作为科研活动的直接责任人，应按照信息公开制度要求，主动配合、如实公开相关内容，接受广大教师监督。

第八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所在学院负责项目经费使用的二级监管和项

目负责人的绩效考核。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

第九条 违反“负面清单”的项目负责人，按程序记入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按规定作出限期整改处理。对整改不到位的项目负责人，在完成整改前学校不予受理其申请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对拒不整改的项目负责人，冻结已承担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经费，并取消相关申请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资格。涉及违法违纪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只适用国家、省和市厅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包干制”的科研项目。如有条款与该主管部门的规定不符，以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若主管部门对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与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衢州学院科研项目经费包干使用个人承诺书
2. 衢州学院科研活动与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附件 1

衢州学院科研项目经费包干使用个人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		所在学院（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号	
项目起止时间		联系电话	

本人已知晓衢州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有关政策，并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不用于与科学的研究无关的支出，参照《衢州学院科研活动与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见附件 2），列入“负面清单”的经费用途禁止使用。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附件 2

衢州学院科研活动与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一、科研活动“负面清单”

项目研究全流程应遵守科研项目实施相关规定，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设立科研活动“负面清单”如下，列入清单的相关行为禁止：

1. 以伪造、买卖、代写等弄虚作假方式获得项目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存在虚构、夸大已有工作基础等不实信息或隐瞒、谎报重要事项；用已获其他渠道资助或同年已提交其他机构项目申请书的主体内容故意重复申请。
2. 以编造篡改研究数据或结论、实验过程、图片（表），购买、代写、代投论文等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研究成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隐瞒、谎报重要事项。
3. 论文发表署名、标注不实等违反论文发表规范；违反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或侵占他人知识产权；故意或片面夸大研究成果学术价值、隐瞒科研风险等。
4.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保密规定或者管理严重失职。
5. 虚构、伪造或者未有效保存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未按要求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6. 提交弄虚作假的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检测报告等验收材料；以项目实施不相关的成果充抵交差。
7.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评估评价工作。
8. 科研成果宣传推介中故意隐瞒科研成果的负面影响。
9.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或依托单位明确禁止的内容。

二、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项目经费严禁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要求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的行为，严禁管理失职造成财政资金浪费或损失、设立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及列入清单的相关行为禁止：

1. 设备费中列支通用办公设备。
2. 业务费中列支普通办公耗材、通用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委托不具备相关资质或经营范围不符的单位开展测试化验加工任务等违规转包；超标准列支会议费或列支与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
3. 以假借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名义或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冒领套取劳务费；超范围、超标准发放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等；以劳务费形式发放应由单位承担的其他人员工资等。
4. 项目资金未按规定进行单独核算，无故随意调整外拨资

金，列支与项目无关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专利年费、版面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

5. 以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名义向存在利益输送关系的关联单位或特定关系人等变相转拨项目经费。

6.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或依托单位明确不得开支的内容。

